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设置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因城市规划调整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市城市建成区提前拆除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适用本办法。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建成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提前拆除补偿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场地围墙（档）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载体，以指示牌、标识牌、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灯光投影、招贴栏、布幅等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招牌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外墙及建筑用地地界线范围内在户外设置的，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或建筑物名称的（发光）字、牌、匾等相关设施。

1. 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提前拆除补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以及财政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

1.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安、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文广旅体、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2. 提前拆除户外广告和招牌补偿工作应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实行先补偿、后拆除。
3. 补偿条件及对象
4. 因城市规划调整和公共利益需要，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在设置期内被提前拆除的，应当给予补偿。
5. 补偿对象为被拆除设施的设置人包括户外广告设置人和户外招牌设置人。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和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场地围墙（档）等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载体经批准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户外招牌设置人，是指利用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外墙及建筑用地地界线范围内在户外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招牌的单位和个人。

1. **补偿方式及流程**
2. 对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需提前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设置人有申请获得补偿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设置人应当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行政许可或予以备案的文书等。
3.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受理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当面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会。
4. 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实行货币补偿。被拆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5. 设置人对评估确定的被拆除户外广告和招牌的价值有[异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82%E8%AE%AE)的，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评估费用自理。
6. 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须签订补偿协议。

### 责任监督

1.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提前拆除补偿工作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B%A5%E7%94%A8%E8%81%8C%E6%9D%83)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 审计机关应当对补偿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XX年X年X月起施行